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洪波先生、任真女士、张白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为 1,732,133.53 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263,696.8 万元，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 188.42%，全部为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

（1）本公司无对并表公司之外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

（2）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263,696.8 万元。

3、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黄其森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葛勇先生、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洪 波\_\_\_\_\_

任 真\_\_\_\_\_

张 白\_\_\_\_\_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